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085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教人三字第1050901226號函。(1050085798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人員因配偶經科技部「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」核定公費前往國外研究，得否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901226號函辦理。(抄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5/05/11

